

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尙未開始付表決之動議或決議案草案得隨時撤回之”。因此，依據該條規定，決議案草案提案人得將所提草案撤回。阿根廷代表如果願意，自可在表決以前將他的決議案草案的一部分或全部撤回。

我現請美國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若干日前，美國曾提出一個程序動議〔第四二八次會議〕，我注意到主席在裁定中並未提及那個動議。關於程序的那項決定，我希望不要因為我當時未發言而被視為默認了。倘若蘇聯代表團堅請理事會表決它的決議案草案，那麼美國也一定要堅持最初的動議，即分別表決每一個入會申請。

主席：敬告美國代表我並未忘却他的動議。我認爲理事會在開始表決蘇聯決議案草案時會審議美國代表的動議。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主席今天指示出：我們對於現有決議案草案共有兩個處理辦法，一個就是將那些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另一個是由安全理事會將現有之進展情形具報大會。埃及代表團已一再表示贊成第二個辦法，即不表決各決議案草案，但向大會具報現有之進展情形。自從我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七(三)中的有關規定在此重行審議那些入會申請問題的第一日起，大家似乎都贊成主席今天所提出的第二個辦法。

我相信在六月十六日〔第四二七次會議〕的會議中，該日輪值主席——即那威代表——很透澈地說我們既然知道舉行表決將得一個不幸的結果，如仍舉行表決不但有欠高明而且可能破壞我們工作上應有的氣象。埃及代表團已一再表示具有同感。我並不是在妨阻表決，而且我就是有此心的話也無此力。我現在祇是請求安全理事會，尤其是請求阿根廷和蘇聯的代表重行考量這個問題並且重行贊成過去所同意的解決辦法，即理事會不立刻表決這個問題，但將現有的進展情形具報大會。

我不欲詳言爲什麼目前——無論如何在各方態度未改變以前不欲詳言——不應表決這個問題。我所要說的祇是目前表決並無益處。我們的一舉一動，必須慎重，現在如果表決這個問題，結果勢將損及我們的工作合譽。在理事會中，以同一意向就同一問題各自重述舊有的理由與決定不但毫無功益而且與維持我們工作莊嚴的政策不合。

同時，我們應該知道理事會中現有有三個新理事國。我之所以指出這一點乃是因爲我從實際的觀點來察看討論的情形，並且想說明如果我們在表決以前繼續討論將有何事發生。將有何事發生呢？三個新理事國如果有意，自可將所有申請——加以討論，而且它們可能要這樣做。

因此我就要論及美國代表所提出的程序問題。埃及代表團已經表示過〔第四二九次會議〕反對整批表決。所以，埃及代表團贊成美國代表的提案。我們已經說明爲什麼反對整批表決的方法，爲什麼特別反對在與申請入會有關的這樣重大基本問題上採用這個方法。我們現仍持此見解。倘因有代表堅請表決，引起繼續討論，可能有人想到：就處理入會申請而論，安全理事會縱然採用無記名投票，亦較公開討論令人不快，自傷體面爲佳。因爲世界人民都希望安全理事會能更一致更慎重更切實地求盡責任。

因此，我想知道阿根廷和蘇聯代表在這個問題上是否能夠恢復原先的立場，不堅請理事會舉行表決。

主席：在本次會議開始以前，耳聞有若干代表要赴不能辭謝的約會，所以我們今晨必須提早延會。發言人名單上尙有一位沒有發言，如果我們舉行表決，我相信不能在通常延會時間以前完畢。因此，我想現在宣佈延會，午後三時再行開會，不知有無代表反對。

既然沒有人反對比議，我們下午三時重行集會。

午後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四百四十一大會議

一九四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Sir Alexander CADOGA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

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本次會議之議事日程與第四百四十次會議之議事日程〔S/Agenda/410〕同。

四、申請國入會問題(續前)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討論議事日程中的第二項目。發言人名單上有兩位代表等待發言。茲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發言。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美國代表曾聲明〔第四四〇次會議〕：倘理事會表決蘇聯所提有關准許十二申請國入會問題的決議案草案，美國代表團就要求分別加以表決。果如此，那麼烏克蘭代表團也就堅持分別討論每一個申請。因為分別表決而不先行分別討論乃是不合常理的。

Mr. CHAUVEL (法蘭西)：烏克蘭代表剛才所說的正足以證實今晨我要贊同埃及代表論據的那個想法是正確的了。

據我看來，在現階段中即在前天表決尼泊爾入會問題以後〔第四三九次會議〕——正是典型的表決結果，——和在討論這一案件以及更廣泛地討論本問題的各方面以後，我們已不會發現什麼新異的事情了。主席曾提議就理事會中現有問題的進展情形向大會具報。主席現有的資料足供他作此報告之用。

主席：我已經表示個人贊成具報大會的辦法。然而安全理事會現有各決議案草案〔S/1331——S/1337及S/1340〕的提案人堅持要理事會表決那些決議案草案。在這樣的情形下，我除着手表決外實別無他途可循。

我已經告知理事會，我首先將要把阿根廷所提有關葡萄牙申請入會事宜的決議案草案〔S/1331〕交付表決。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阿根廷代表在他的決議案草案中提到大會決議案一九七(三)丙，但是我們大家都知道決議案一九七(三)中尚有一個乙節，其第一段稱：

“閱悉安全理事會關於新會員國入會問題之各項特別報告書(A/617及A/618)……”

我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決議案一九七(三)丙節之前的乙節所提到的第一個文件。

文件A/617列出申請入會的國家，其次序如下：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匈牙利、愛爾蘭等等。我願請各位理事注意在那正式文件所列的申請國家中阿爾巴尼亞是第一個。因此，我們如果遵照大會決議案行事，並願以客觀的態度來討論這個問題的話，那麼我們就必須先討論和表決提出較早的入會申請。

大會在決議案一九七(三)乙中不但請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各國的入會申請並且還說業已注意到文件A/617。在那個文件中阿爾巴

尼亞是第一個國家。蘇聯代表團堅決認為安全理事會應本客觀公正的立場來處理這個問題，而且不應採用卑劣的政治策略，僅挑選英美集團偏袒的申請國。據我所知，例如葡萄牙、愛爾蘭、奧地利、義大利、約但等就是英美集團所偏袒的國家。

我們必須本絕對客觀的立場，公正不阿的態度來行事。蘇聯代表團就堅決主張這一點並且請求安全理事會不要採用任何有關程序的詭計，僅以客觀公正的立場來處理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之中沒有一個人是會受程序詭計的欺騙的。

不過，安全理事會如果認為有表決的必要，那就應該按照各申請的遞交先後依次加以表決。這是我所要說的第一個要點。

我所要說的第二個要點乃是：當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會議中重行討論新會員國入會問題〔第四二七次會議〕時，擔任是日主席的Mr. Sunde曾提出下列的建議：

“本席以理事會主席的資格，更擬建議一點即這次會議中所作的陳述若不能表示立場上的任何更動而使理事會可以推薦任何一個或全體申請國入會，我們就不必舉行正式表決了。”

在安全理事會六月二十四日所舉行的第四二九次會議中，英聯王國代表曾說：

“本代表團認為將來如果舉行表決——根據我們與各方交換意見的結果，本代表團不能想像舉行表決果真有何用處……”

因此，英聯王國代表也認為如果各方不改變態度，如果表決的結果並不能改變申請國入會問題的現有情勢，逕將上述各申請交付表決，沒有用處。

在同次會議中，美國代表Mr. Austin曾說：

“我願贊同主席的建議，即在此時我們僅應說在現階段中我們不能推薦任一申請國入會。”

在同次會議中，法國代表曾說法國代表團將嚴遵理事會工作習例。他並說：對此問題，法國代表團“認為現在絕無重新表決的必要”。

埃及代表團在那次會議中說他認為最好不要將申請國入會問題交付表決。埃及代表在今晨會議提出相似的意見〔第四四〇次會議〕。法國代表亦然。

最後，在六月二十四日〔第四二九次會議〕會議將終的時候，主席曾說：

“本席仍認為將理事會所討論的各項申請交付正式表決並無用處。若干代表亦表示他們同意這一點。因此，本席正式請問各位是否贊同現在結束討論而不舉行表決。並僅向大會報

告：理事會業已重行審議入會申請問題，但討論中未見理事會理事之態度有任何改變足使理事會能就交由本理事會重行審議之十二個申請國中推薦任何一國入會。”

上一番話乃是主席在那一次會議將終時說的。因為蘇聯代表已經建議繼續討論而不停止，所以各理事當時亦未作任何正式答覆。因為還有意見沒發表並且對於其他理事所發表的意見還有答覆之必要。所以當時的問題並不是應否表決，而是應否繼續討論。

因此，有多數理事在那個時候已經表示人人皆能預知顯而易見的表決結果，所以如將此問題交付表決政治上或是實際上都無功益。安全理事會如再將此問題交付表決，所得結果一定和以前數次完全相同，那是非常明顯的事。所以再行表決一次也不能有任何收穫。這是人人盡知的，就連現在堅持表決這個問題的阿根廷代表也知道。

聯合國最重要機關之一且負處理重大問題之責的安全理事會倘對表決問題如此輕率決定，那麼理事會中——包括堅持表決的人在內——沒有一個人不能預見表決的結果。

表決的結果是：我們現在審議的各申請國家沒有一個會被推薦入會。就現由我們審議的每一個申請國而論，安全理事會已將它們的入會申請交付表決二次三次不等，但所得的結果完全一樣就是不予推薦。在這樣的情形下，那些堅持表決的理事作此提案，目的何在實難索解。

埃及代表說得很對〔第四四〇次會議〕既然我們都知道再行表決將有什麼結果，而且這個問題已經表決多次，所以安全理事會不應再舉行表決，自甘遺笑於大會及全世界。

既屬如此，為什麼還要請求表決呢？其唯一目的是：要使安全理事會自遺笑柄並藉此獲得攻擊五強一致可決原則——安全理事會表決重要政治問題時必須遵行此項原則——的新理由。衆人熟知現有幾個理事國正求達成這個結果，但是理事會絕對不能阿附之。

有人說各國對這個問題所持的態度並無改變，我不能同意此說。就蘇聯的態度而言，它為幫助解決這個問題起見對某數國入會，不但同意於不再嚴重反對，並且提議准許(S/1340)現由理事會審議的十二個申請國都加入聯合國。

今晨〔第四四〇次會議〕蘇聯代表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S/1340/Rev.1)大意謂應將十三國——包括尼泊爾在內——的入會申請交付表決並應准許尼泊爾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所以蘇聯的態度並不是沒有改變。蘇聯之所以如此是要使申請國入會問題可獲解決，因為英、美及若干惟英、美馬首是瞻的國家的態度已使申請國入會問題陷入僵局。

但是就入會問題而論，英美集團的態度至今未變。從美國及其他國家的代表的言論顯然可知他們對於推薦阿爾巴尼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是要反對的。

在這樣的情形下，蘇聯代表團認為實無表決的必要。何況全體理事又都知道那十二個國家中沒有一個會被准許加入聯合國的！

這是理事會中的現狀。還有一點我必須說一說。烏克蘭代表曾說：倘若我們將十二個或十三個申請國的入會申請分別交付表決，在進行表決以前就必須再將它們的申請——加以討論。我完全同意烏克蘭代表的話。雖然理事會已經作過這樣的討論，但各位在投票表決任一申請以前必須再說明他所要投的票並須解釋為什麼投這樣的票。

蔣先生(中國)：據我的了解，主席是認為安全理事會亦可暫緩表決那些決議案草案。但是主席曾經準備將其中的一個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這祇因決議案草案提案人要如此作的緣故。中國代表團和若干代表團相同，亦認為將此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並無用處。雖然我們希望儘量能夠顧及各決議案草案提案人的願望，但是議事規則中並未明文規定凡經提案人請求時任何決議案草案皆應交付表決，所以我認為安全理事會對於此事完全可以自行決定要怎樣辦就怎樣辦。

如果主席不認為我不合程序的話，我就正式動議請安全理事會暫緩表決有關申請國入會問題的各決議案草案。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我贊成中國代表的提案。安全理事會如此做並不是表示拒絕表決某代表團的提案，而僅表示現在尚不準備表決那些決議案草案。這就是我之所以贊成中國代表的提案的一個理由。然而在這個時候我特別歡迎現有各決議案草案提案人發表意見。我認為我們業已獲得蘇聯代表贊同暫緩表決的表示，所以現只待阿根廷代表——如果他願意的話——發表更足增進理事會討論時所需的和諧氣氛的意見。

Mr. Arce (阿根廷)：埃及代表剛才說現在似宜恢復安全理事會中的和諧氣氛。諸位豈不覺得此言可笑嗎？人人盡知安全理事會中祇有意見不和的現象。在世界今日之政局中要

幫助恢復和諧的氣氛顯同緣木求魚。我們都知道魚不在樹上。埃及代表又說理事會從緩表決，絕不影響對此問題的實體部分的決定，祇不過表示暫不準備表決罷了。因為我們已經聽到各理事國稱他們的意見並未改變，所以足以證明理事會顯然是準備表決的。因此之故，埃及代表所提出的兩大理由皆不能令我折服。

我現在談一談中國代表所持的理由。我認為那些理由都不正當，並且還要創一個惡例。依照他的理論，任何多數——並不是一個固定的集團，而祇是在某一程序問題上，偶然有七個理事國站在一邊——皆可阻止祇有四個理事國所形成的少數發表意見，皆可阻止它們懇請理事會以表決的方法表明本身的立場。中國代表的提案是一個很壞的提案，我不能贊助。因為那個提案會創一個惡例，所以是一個很壞的提案，而且中國代表不久就會自悔為何提出這個提案出來。

我們不妨開誠布意。現在此地有人想用冗長演說的壓力及預諾再作若干冗長演說的辦法來迫使安全理事會不舉行表決。不管有多少演說要發表，我都不願在這種壓力下表示屈服。縱使在這個問題上祇剩下我一個是為小國權利而奮鬥的人，我也要請求主席恪遵理事會的議事規則和習例，將所收到的每一個草案交付表決；所以我們要在作無止無休的討論。我們已經知道要發言的人將提出何種論據。惟一未提出論據的就是我，因為我的意見大家都知道。我對於其他各代表的論據也都熟知。凡是要發言的都是要想勸理事會不舉行表決。我再說一遍：我雖是隻身在為小國權利而奮鬥，我仍請理事會舉行表決。再者，如果理事會決定不循阿根廷代表團之請而暫緩舉行表決的話。我就退席，在未接奉政府新訓令之前決不參加理事會會議。

蔣先生（中國）：我剛纔之所以提出一個提案，祇是想使現有的惡劣局面不再惡化。就我在此問題的實體方面所持的立場而言，雖然我並不贊同阿根廷代表所主張的達成目的的辦法，但是我相信從我以前所說的話中頗可看出我是非常欽佩他所抱的目的。就他剛纔所說的話，我可以看出，我的提案將要獲得與我希望相反的結果，所以我將提案撤回。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安全理事會如果准許某一理事國的強橫要求，再表決一個業經我們數度表決的問題，我覺得既有創立惡例的危險。我堅決認為議事規則中無論是間接地或直接地都沒有說

安全理事會凡有理事提出此種請求時應如所請。

我特別要請理事會注意的就是將葡萄牙入會首付表決的請求也完全是不合道理的。為什麼我們應該先表決葡萄牙的入會申請？我們為什麼要曲從某一理事——縱然就是阿根廷的代表——的想法？

我們有主管機關即安全理事會與申請國入會問題審查委員會所創定的先例。我現在提及一九四七年所發表的文件 S/479。那就是申請國入會問題審查委員會一九四七年致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該報告訂定審議各國入會申請時所應遵照的時間次序。安全理事會業已批准那個辦法，並且決定在審議各項申請時以它們遞交的先後為次序。

依照那個先例，安全理事會應該沿用已訂的程序，而不應採用現被人以強橫方式迫使接受的程序。因此，我感到現在所建議的程序可能創立一個非常危險的先例，且足以使理事會有與前此決定完全衝突的作法。

我逕請諸位理事各憑良知加以判斷。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已舉行過數次會議。六月間，主席 Mr. Sunde 曾作有裁定〔第四二七次會議〕，即業經表決的問題不得再付表決。

當時英美示意不反對，連阿根廷的代表也沒反對主席的決定，阿根廷代表表示贊成，並且提議不表決那個問題。

七月間輪值的主席也作了一個裁定，認為那個問題不應加以表決。當時安全理事會中沒有一個理事——包括阿根廷代表在內——堅持要表決的。

現在要求表決的人至少應該說明：為何作此要求？現在有什麼情況上的改變？為什麼理事會應該放棄本身已作的決議，兩位主席前後的裁定及全體理事一致通過的決議？是不是因為有一位理事認為有重新表決業經討論的問題的必要，理事會就應該放棄一切決議和裁定？這不僅是不合理而且為成例所不容。這就是我認為無須採納這個提案的理由。

此外，我願向主席提出一個請求。阿根廷代表剛纔很大量地說他絕對不反對大家就每一個入會申請分別加以討論並各自發表意見，非常令我欣感。我對於阿根廷代表的備見表示歡迎，倘若多數理事今天決定應行表決的話，我就請主席立即將我列入葡萄牙申請入會問題發言人名單之首。雖然我認為我們應該按照各入會申請遞交的先後，依次加以討論，但是我仍不知道理事會將要討論的是阿爾巴尼亞的入

會申請還是葡萄牙的入會申請。不過無論如何，我願意作這個問題的第一發言人。

Mr. ARCE (阿根廷)：我從未贊成過一切類如烏克蘭代表剛纔所說的那種決議案。我更願進一步說理事會在六月或七月間俱未曾通過那一類的決議案。

主席：我想倘在未請下一位代表發言以前，先就我所看到的把現有情形簡略說明一下，多少可能闡明並加速我們的討論。

久經安全理事會據有而今加以審議的這個項目乃是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九七(三)而來的。那個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並請求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各項報告書中所列的若干入會申請。安全理事會截至現在為止業已時斷時續地重新審議那些入會申請有幾個月了。

安全理事會自六月中旬起即已據有那八個決議案草案。理事會對於那些決議案草案已作長久的討論，在討論中有幾位代表表示凡是提交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草案雖然通常都是要交付表決的，但是那八個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是否有益頗有疑問。今天我已經表示懷疑交付表決是否有益，並請問各位是不是可以不作表決。理事會中似乎有幾位理事贊同我的意見。

但理事會現有的決議案草案是阿根廷代表和蘇聯代表分別提出的。我不能從議程中把那些決議案草案刪除。自建議不舉行表決以後，我僅能籲請那些代表並問他們是否仍堅持要把他們的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多承阿根廷代表表示願望至少將一個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我相信他現在則已表示於某種情況下他可能願望所有的決議案草案都交付表決。因此，蘇聯代表表示也要保留他的決議案草案。

我認爲以主席的資格來說我實無其他辦法。我不能禁止安全理事會任何一位理事請求理事會表決他所提的決議案草案。

中國代表說——我認爲他的話很對——安全理事會自可決定本身的議事程序，且可決定不表決那些決議案草案。他並就此意試行提出一個動議——不是書面的——但其後又撤回了。那個動議既經撤回，就我看來，除了將那些決議案草案中的第一個交付表決外——我現在就是這樣做——實別無他途可循。

據我看來現有的討論已很詳盡了，而且今天早晨大家似乎也都認爲如此。那些決議案草案已經討論了很多月，我認爲大家對那些草案所能說的皆已發揮無遺了。所以倘若理事會進行表決那些決議案草案的話，我認爲絕無再將那些草案交付討論由各位重述已申論的理由而且也絕無任何助益。

我再說一遍：除非大家另有動議提出，或那些決議案草案提案人現在聲明此時不願堅持要表決他們的草案外，我身爲主席不得不把那些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我即將如我在早期會議中所開始作的一樣按照我所指的先後，依次把那些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捨此無他途可循。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我不能同意主席剛纔所說的程序。倘若我們現有的申請國入會問題業經討論和表決，那麼就沒有重行表決的需要。今晨[第四四〇次會議]主席既說就大局而言他認爲表決是不高明的，爲什麼下午就變更他的意見呢？爲什麼要堅持交付表決呢？倘若主席堅持要將業經表決的申請交付表決，那麼在代表要發言贊助或反對某一入會申請時，他緘默不語的態度非但不合理而且不正當。

我願告知主席：這並不是一個簡單的程序問題。這是一個關乎人類，關乎有許多人口在數千萬以上的國家的問題。這是一個准許不准許那些國家加入聯合國的問題。我們如何能夠僅憑大筆一揮或主席裁定就終止討論這樣一個問題，並且還說依主席的意見這個問題不能再加討論？如此做法是不公正的，而且對於那些現正由我們審議其入會申請的國家也不忠誠。此乃實情，不管安全理事會中是否有某理事國同情或不同情某一申請國，事情也是如此。

烏克蘭代表團就是因爲這個理由所以堅決反對主席所提不作任何初步討論而逕付表決的建議。那樣的建議不但在政治上沒有根據，而且在邏輯上亦屬矛盾。

主席：在未請下一位代表發言以前，我必須答覆烏克蘭代表剛纔所說的話。我根本沒有變更我的見解。我說過我不贊成表決。我現在仍不贊成表決，但是在主席的立場，我不能將理事所提而今由我們審議的決議案草案刪略不論。我想我絕對不能這樣做。

另外一點就是關於我所說重新恢復各個入會申請業已結束的討論。Mr. Manuilsky說重行討論是不公平的，而且理事會中有若干理事將不能說贊成某某國入會申請的話。烏克蘭代表的话好像是說今天有若干新的申請提出了。事實上，那些入會申請，安全理事會自六月起即已據有，而且在討論期間烏克蘭代表已一再說出爲贊成他心愛的申請國所要說的話，已一再儘量辱罵他所心惡的那些申請國。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所作的討論從未停止過。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我以前與若干理事一樣，表示：因有人堅持表決那

些決議案草案，故恐有終日討論，無止無休的危險。今日視之，似已言中，誠屬不幸。我認爲理事會對於現有問題將無止無休的討論的那個看法，如經事實證明爲錯誤，我反會覺得愉快些。

雖然阿根廷代表對於我所說增進理事會討論時的和諧的話，感到不耐煩，我也不願和他爭辯。可能有人認爲我們的討論如過於和諧，就不免太單調了。我同時也與中國代表一樣，完全敬重阿根廷代表的動機和意向。我不認爲任何人有不贊同此種動機的理由。那些都是善良的動機。那些動機之屬善良，我固無絲毫懷疑，但阿根廷代表勸請理事會採用的辦法，是否高明倒使我懷疑。我相信他也從未想到埃及代表是一個在安全理事會中企圖消滅提案阻止討論的人。

但是，我們至少不能忽略下列兩個理由。第一個是程序問題。很顯然地，安全理事會有數度可以說尚未到決定的時候或尚未到表決的時候。我不了解爲什麼應該懷疑這一點。雖然我再說埃及代表在聯合國討論過程中決不是一個阻止討論或消滅提案的代表，我仍不了解爲什麼要懷疑這一點。

除了合不合程序的問題而外，還有一個合理不合理及高明不高明的問題。我現在根本不擬詳言後一個問題，尤其因爲我不忘阿根廷代表的忠告的緣故。阿根廷代表曾說我們不應使安全理事會及各理事國作過份的忍耐，這是一個常被人遺忘的勸告。本理事會中的許多理事——我敢確說本理事會中絕大多數的理事，可能只有一個理事爲例外——已一再聲稱安全理事會現在進行表決是不高明的舉動。本理事會中沒有一位理事——絕對沒有一位——曾說我們永遠不應舉行表決。既然如此，爲何要就此點爭吵不休呢？

讓我們來預料它的後果。倘若我們說要表決，或者我們即將表決的話，我們就已確知必將聽到蘇聯代表及烏克蘭代表的重複論辯。他們暗示我們將要有一個無止無休的討論。據他們看來，這是應受容許的。因此，我想請理事會注意：我至少在以前會議[第四四〇次會議]中說過一次，我現在再說一次，即理事會現有三個新理事國，在去年審議那些多數人會申請時，它們不是沒有參加理事會中的討論就是沒有參加申請國人會問題審查委員會的討論。直至目前爲止，在討論這個問題的許多會議上——多數都是無益的會議，言之不免於憤懣——我們是對那些入會申請作一般性的處理。雖然我們應該將每一個申請分別加以詳細的討

論，但是我們並沒有那樣作。我不是說我要每一個入會申請分別交付討論——可能我將如此做，可能我不討論任何一個——但是在原則上，我認爲理事會現有的三個新理事國有就那些入會申請提出它們所要提的提案的全權。至於各就每一個申請提出提案或是不提出一個整個的提案則應聽它們自便。

雖然阿根廷代表提有用意佳善的論據，但我仍希望現在停止進行表決。但倘主席說現除表決外，別無他法，倘阿根廷代表仍然堅持表決的話，我們就應該容許每一個理事——特別是安全理事會中的三個新理事國——就這個問題提出它們所要提出的意見。

主席：倘若沒有人要就現有的問題發言，我就不得不回到不久以前被人遺開的那個簡單的程序上去，將阿根廷第一個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那一個決議案草案載在文件 S/1331 中。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堅決反對主席主張將安全理事會現有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的提案。

我除了說現有情形是“專橫的”情形外，實難用他字形容。事實上，安全理事會沒有合理的根據可將阿根廷代表在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所提交的決議案草案提前表決。它沒有理由在表決任何其他決議案草案以前，或在沒有表決阿爾巴尼亞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那不是阿根廷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的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提出的——入會申請以前，先行表決阿根廷代表的決議案草案。事實上阿爾巴尼亞的入會申請的提出日期較阿根廷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早過三年以上。現在有一個動向就是要把遞送日期較阿爾巴尼亞晚一年，一年半或兩年以上的其他國家的入會申請先付表決。我們絕對沒有理由這樣做，因爲首先遞送入會申請的阿爾巴尼亞充分有權要求將它的申請先付表決。換句話說就是在表決其他國家的入會申請以前，先表決阿爾巴尼亞的入會申請。

我要將秘書處所擬的名單加以宣讀。那個名單列示各申請國的國名以及秘書處收到它們的入會申請的日期。

阿爾巴尼亞是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遞交入會申請的。我請理事會注意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這一個日期。換句話說，那是早在三年半以前提出的。

蒙古人民共和國是在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遞送入會申請，那也是三年半以上的事。約但是在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遞送入會申

請；葡萄牙是在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遞送的；愛爾蘭是在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遞送的；匈牙利是在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遞送的；義大利是在一九四七年五月七日遞送的；奧地利是在一九四七年七月二日遞送的；羅馬尼亞是在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遞送的；保加利亞是在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遞送的；芬蘭是在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九日遞送的；錫蘭是在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遞送的；尼泊爾是在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三日遞送的。

其後，這個問題有何新發展呢？

直至今日為止，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在審議那些入會申請時，對於所沿用的程序都沒有懷疑過。那個程序乃是根據所收到的申請的次序的。遞送較早的入會申請先付審議和表決，遞送較晚的入會申請後付審議和表決。

我們大家熟知的申請國入會問題審查委員會就是完全依照那個次序審議所收到的入會申請的。換句話說，該委員會先審議了阿爾巴尼亞及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入會申請，然後依照其他入會申請的遞送次序再——加以審議。安全理事會在過去各次會議中完全採用這樣的方法，但在本次會議中却突然拒用這個審議入會申請的合理，客觀而且公正——恕我如此說——的次序，並要提前審議入會申請為英、美等國所支持的那七八個國家。

我們都知道英美集團是贊成約但、葡萄牙、愛爾蘭、義大利、奧地利、芬蘭、錫蘭和尼泊爾加入聯合國，但是爲了那些人民民主國家的國內政體關係反對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匈牙利、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加入聯合國。美國既不能容忍那些國家有進步的和民主的政體，且不能容忍它們有獨立的國策；因此美國阻止它們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所以就連在理事會應該如何審議和表決所收到的入會申請一問題上，我們都可以感到這種一面偏袒若干國家一面排斥若干國家的政策的力量。那些採行這種政策的國家在決定此問題時是不願考慮各入會申請遞送的日期的。

阿根廷代表請求將他所提的決議案草案首先付表決完全是沒有理由的。理事會現有阿爾巴尼亞早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遞送的入會申請以及其他入會申請待理，我們礙難接受阿根廷代表的請求，將他的決議案草案中所提到的七個國家的入會申請先付表決。我們必須依照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及其他國家入會申請的遞送次序，先將它們——交付表決。

這乃是正當的作法。在審議和表決那些入會申請時倘用其他的次序就根本不合客觀和公正處理申請國入會問題之道。

但現在的情形是怎樣呢？阿根廷代表在六月十六日會議中兩切表示要首先發言。我當時也要首先發言並付請求是月主席 Mr. Sunde 准我首先就申請國入會問題發言。但是，Mr. Sunde 答稱阿根廷代表已經請求首先發言在前，如果阿根廷代表同意的話，發言的次序是可以更改的。

我當時未加堅持。倘若阿根廷代表要首先發言，我自不願妨阻他。這就是他所以能夠提出他的決議案草案的緣故。不過我要請問：我們在決定表決次序時是不是也應該受這種偶然發生的事實所左右。這個次序除是一個偶然的情形外，還能有什麼別的價值？這當然祇是一個偶然的次序，我們在處理現有問題時絕不能受僥倖機會所左右，我們必須依照合理而客觀的次序行事。那就是各入會申請遞送日期的先後次序。

我還要說一點。Mr. Sunde 在阿根廷代表發言以前，曾在安全理事會中〔第四二七次會議〕就申請國入會問題作有一個開場白。在開場白中他發表了一個意見，那個意見曾經今日發言的其他代表，尤其是埃及代表提到過。已經我加以批評的那個意見，大意是說：倘若各國不改變態度，倘若沒有代表提出可使人希望有任一個申請國得獲准入會的提案，他認爲理事會沒有表決那些入會申請的需要。

那個意見是主席在阿根廷代表發言以前提出的。既然我們過慮到認爲必須首先表決阿根廷倉促提出的那些決議案草案，我們就應該注意到第一個提出的乃是主席 Mr. Sunde 在六月十六日第四二七次會議開始時所提出的那個提案。因此，我們可以將 Mr. Sunde 的提案付表決，藉知各理事是否表示贊同。倘若多數理事贊同的話，那就代表是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其他所有的提案一概棄置不論。倘若多數理事仍願再表決各入會申請的話，那麼就和我以前說的一樣，惟一合法的程序乃是按照交呈申請的日期先後，依次加以表決。換句話說就是按照聯合國收到申請的先後，依次表決。

我現在要說一說蘇聯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草案。我今晨〔第四四〇次會議〕所提出的這個決議案草案的修正稿〔S/1340/Rev.1〕爲：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外約但（約但）、葡萄牙、愛爾

蘭、匈牙利、義大利、奧地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芬蘭、錫蘭及尼泊爾之入會申請，

“建議大會准許上述各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這個決議案草案按照入會申請送到的次序全部列入。換句話說，就是從首先申請的阿爾巴尼亞起到最後申請的尼泊爾為止。所以這個決議案草案無論如何是應該先付表決，而且如此足可消除其他的一切問題。

因此，倘理事會仍斷定有表決的必要，我就促請理事會首先表決蘇聯決議案草案，並且首先表決阿爾巴尼亞入會申請。因為除此以外其他任何程序既不法又不合理，所以蘇聯代表團堅決反對理事會採用其他任何程序。既使安全理事會中有多數理事決定要作武斷的表決，我們也是要反對的。

再者，倘理事會依照美國代表所堅持的意思決定將我們決議案草案中的每一國家的入會申請分別交付表決——這乃是我們所反對的程序——那麼我們就認為每一國家的入會申請也必須分別交付討論才行。

主席：我本可立刻答覆蘇聯代表剛纔所說的話，但鑒於時間已晚，所以建議現行延會。倘在下次會議舉行以前，蘇聯代表沒有表示他的立場已有改變的話，我當保留在下次會議開始時首先提出答覆的權利。

既然沒有代表反對，我就認為理事會是準備現在延會。在延會以前我們必須決定什麼時候舉行下次會議。我恐怕我們必須要承認工作進行非常遲緩的事實。大會開會為期漸近，因此我們或許在今後數日內將有許多會議。我提議，如果各位贊成的話，下次會議訂於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舉行，倘有可能，是日下午並繼續舉行會議。這樣就可以讓我們有一點時間休息。我仍然很樂觀地盼望自今日起至下次會議舉行以前的數日內，各位代表可能沈思熟慮今後如何可能趕辦我們的工作，如何在可能範圍內能夠避免有引起不必要爭論的問題，尤其重要地，是如何在可能範圍內對於已過分費去我們時間的程序問題作較簡短的發言。

既然沒有人反對，我就認為安全理事會已決定在九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第四四二次會議。

午後六時散會。

第四百四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Sir Alexander CADOGAN（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442）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其他申請書

(a)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秘書長為轉送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大會第一七七次會議就新會員國入會問題所通過各決議案全文（S/1170及S/1170/Add. 1）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b)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九日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就保加利亞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致秘書長文（S/1012及S/1012/Add. 1）。

(c)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十月八日匈牙利政府就匈牙利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事致秘書長文（S/1017及S/1017/Add. 1）。

(d)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三日及十二月二日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就阿爾巴尼亞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致秘書長文（S/1033及S/1105）。

(e)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二日及十五日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就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致秘書長文（S/1035及S/1035/Add. 1）。

(f)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二日及十一月九日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就羅馬尼亞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致秘書長文（S/1051及S/1051/Add. 1）。

三、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原子能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377）。

二、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